



# 中國澳門拔河總會

Associação Geral de Tug-of-War de Macau, China

## 『四人拔河邀請賽』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中國澳門拔河總會
- 二、宗旨：推廣拔河體育運動，增強全民身心健康，發揚團隊合作與積極進取的精神，並提昇健康體適能。
- 三、參賽資格：全澳市民
- 四、比賽日期：2013年6月23日(星期日)
- 五、比賽時間：上午9:00-下午14:00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工人體育場B館
- 七、比賽項目：男子公開組 300 公斤 (4 人之總重量，年初滿 18 足歲或以上)  
女子公開組 250 公斤 (4 人之總重量，年初滿 18 足歲或以上)  
男子青少年組 280 公斤 (4 人之總重量，15-18 歲)  
女子青少年組 240 公斤 (4 人之總重量，15-18 歲)  
《各隊 4 人的合共重量必須在所參加組別以內》
- 八、練習地點：中國澳門拔河總會會址(黑沙灣第二街合時工業大廈四樓 A)
- 九、練習時間：開放時間星期一、三、五下午七時至八時三十分  
(如有須要可致電區漢基先生安排練習 電話:66801354)
- 十、報名資格：報名資格：每隊只限於七人，其中包括一名領隊，一名教練，四名運動員及一名後備運動員；(四人亦可，領隊及教練由隊員兼任)，每一位拔河運動員，只能代表單一隊伍參與每組比賽。  
  
選手替補：後備運動員只有一次換補機會，更換出的運動員不能再次進場比賽。進場比賽之後備運動員，體重必須合計總體重不得超過該量級之重量限制。
- 十一、比賽用繩：由中國澳門拔河總會提供
- 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澳門拔河總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
- 十三、抽籤日期：2013年6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7時30分  
抽籤地點：中國澳門拔河總會會址  
事項：未能出席之抽籤隊伍，將由本會代抽，隊伍不得異議  
注意  
i. 初賽以單循環積分制，每場採二局制，二局全勝得3分，一勝一負各得1分，二局全負得0分。積分最高之前4隊進入決賽。  
ii. 決賽採用單淘汰三局兩勝制；



# 中國澳門拔河總會

Associação Geral de Tug-of-War de Macau, China

- iii 賽制視參賽多寡而訂；
- iv. 採用國際拔河運動之通用規則。
- v. 循環賽每組以各隊積分高低排名  
若出現分數相同，則以同分隊伍犯規次數多少決定；  
若隊伍犯規次數再有相同者，則以相關場次之對戰局勝負定名次；  
若再相同，則以相關場次之對戰局參賽選手總體重定名次（較輕者為勝）；  
若再相同，則以該組賽程結束後，重賽一場決定勝負（勝者進級）；

## 十四、比賽服裝：

- i. 選手應穿著整齊有領長袖運動服(以免手臂及頸部擦傷)、短褲或長褲為原則；
- ii. 拔河鞋或平底運動鞋；
- iii. 大會將提供對賽隊伍後衛之護匣；
- iv. 不符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；

## 十五、裁判：由賽事組委會聘定

## 十六、獎勵辦法：a) 各組別設冠、亞及季軍獎盃乙座；及每隊員獎牌。

冠、亞軍隊伍將獲推薦成代表隊，參加對外的國際賽事。(如冠或亞軍放棄，由季軍補上，如此類推)

## 十七、參賽須知：

報名日期：由即日起至 6 月 9 日

報名方法：將填妥之報名表格電郵至 [tugowarmacau@yahoo.com.hk](mailto:tugowarmacau@yahoo.com.hk)

或以傳真方式發到本會傳真號碼 Fax：28435467

注意事項：報名表格已附於簡章中，(報名表格之影印本也視為有效)

報名表必須清晰地填妥及蓋有參賽團體印章

## 申訴：澳門幣\$500.00

- i. 凡對參賽運動員資格有異議時，須於該場比賽前十分鐘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- ii. 對比賽有異議時，需即時向該場之主裁判提出申訴。並於比賽結束後十分鐘內，若冀能保留申訴權利，需即時交付澳門幣\$500.00 作申訴用途。
- iii. 上訴費用經申訴委員會判決無效時，所交付之澳門幣\$500.00 申訴費，將不獲發還。

## 注意事項：

- i. 所有參賽者必須帶有效身份證，以便賽會有需要時查核；
- ii. 參賽者過磅表格一式兩份，需要詳盡填寫表格內資料
- iii. 參賽者於比賽當天，由大會過磅核實各隊是否合乎該組別規定磅重；
- iv. 參賽者於比賽當天，需持有大會簽署過磅表出賽，否則不能出賽；
- v. 若參賽者未向大會報名而出賽，經調查證明屬實時，取消全隊比賽資格或名次。

《本賽事主辦單位將保留最終決定權，章程未盡善之處，得隨時修改之。》